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

举办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天津市中小企业

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函〔2022〕108号）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创客大赛”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的

激发创新潜力，集聚创业资源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、项目孵化、产融对接、协同创新的平台，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，催生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；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，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。

二、组织机制

创客大赛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主办，并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事项；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服务中心”）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作为创客大赛的承担机构。大赛设立专家组，负责提供咨询服务、完善项目评审规则、推荐项目提升等工作。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服务中心，承担赛事组织协调、宣传推广、技术保障和成果转化等工作。

三、赛事安排

（一）赛事组成。创客大赛由初赛、复赛、决赛组成，由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，会同相关区共同举办，着力发掘一批创新能力较强、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微企业，通过产业链协同创新推动产业链整体提升，助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参赛报名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（以下统称参赛者）均可通过大赛官网（http://www.cnmaker.org.cn）注册报名（详见附件4）参赛；创客大赛报名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10日；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；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。

（三）服务机构报名。政府投资基金、有意愿的投融资机构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服务机构可通过线下报名参与服务，发挥技术、资本、市场等资源优势，促进产融对接、孵化落地和成果转化等。

（四）赛事奖励。创客大赛决赛采取“现场演示和答辩、当场亮分、现场公证”评选方式，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颁发证书和奖杯。主办方对大赛筹备、组织实施以及后续对接服务中工作突出、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。

四、政策激励

优秀项目可获得以下支持：一是通过创客中国公共服务平台、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、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，市相关媒体等宣传推广；二是向政府投资基金、创投机构、银行推荐，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，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服务；三是入驻国家和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产业主题园区等，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孵化服务；四是提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上的检验检测、技术转移、数字化改造、工业设计等技术服务，以及法律、人力资源、财务、知识产权等服务。并对获奖项目安排创业、技术、投资、管理等辅导。五是入围创客中国全国500强企业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中予以政策支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大赛联络员，于6月15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（详见附件1）反馈服务中心。

（二）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创客大赛方案要求，结合本区域的发展实际和产业特点，积极做好参赛项目的推荐和汇总工作，按流程协助项目单位完成网上注册报名工作，并于7月15日前将天津区域赛报名汇总表（详见附件2，加盖公章）扫描成PDF格式文件连同WORD格式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（tjzxqyfwzx@tj.gov.cn）。

（三）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有关院校要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，做好赛前动员、赛中展示、赛后成果的宣传，扩大大赛影响力。

（四）创客大赛采取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的方式产生奖项。大赛参与者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对于重复申报、剽窃、侵夺他人创新成果，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五）赛事参与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禁止向企业摊派、乱收费。坚持公益性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坚持自愿原则，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参赛。

（六）赛事期间，各有关单位需严格落实国务院和我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细化工作流程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附件：1．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

 大赛联络员信息表

1. 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

 大赛报名汇总表

1. 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

 大赛方案

4．大赛注册报名流程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

　　　　　 2022年5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兰天睿；

联系电话：022-23235275，18722648607）